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7号

关于《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059900599F，法定代表人：陈金龙）报批的《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及扩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106国道南侧，全厂项目用地面积91632.39m²，建筑面积41486.9m²。现有项目拥有2条铝制易拉罐生产线，一线年产9亿只铝制易拉罐，二线年产7亿只铝制易拉罐。现由于发展需要，在现状厂房内拟增加3台拉伸机、3台修边机、1台彩印机、1台彩印烘干炉、3台内涂机、1套照相检查系统对二线生产线进行技改扩。技改扩后，二线年产7亿只铝制易拉罐提升为年产9亿只。

本项目在原生产车间内进行技改扩，该建筑物在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范围。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拉伸工序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除油雾机”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609）。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清洗酸雾废气（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610）。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表面清洗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收集后经17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867）。

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涂装及烘干工序废气（NMHC、总VOCs、苯、苯系物、甲苯与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收集后经“不锈钢三级干式过滤器+三室RTO系统+余热回收”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612）。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SO₂、NO_x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NMHC、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



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未收集拉伸工序废气(颗粒物)、清洗酸雾废气(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涂装及其烘干工序废气(NMHC、总VOCs、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废、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分质分流处理,高浓度废水(清洗废水中的酸洗、成膜废水、纯水制取反冲洗废水、冲版废水、洗版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pH调节去氟+快混+慢混+气浮+氧化”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低浓度生产废水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气浮+A/O+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现有排放口（自编号WS-00317，排污许可证编号DW001）排入滘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技改扩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1.416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 4.344 吨/年以内。

技改扩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15.920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769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

制在 4.466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26.504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